

关于阿克苏地区 县 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

新疆： 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新发改投资〔2013〕3211号）有关规定，经对《阿克苏地区 县 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论证，认为该项目的总体社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此函。

县人民政府  
2022年二月二十八日